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延遲寄發有關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II)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之通函，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i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所作有關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之聲明，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執行人員已批准同意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日期。

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修訂預期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樑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